

背景

基金旨在透過家庭、私人機構、社區及政府的合作，促進十至十六歲弱勢社群兒童的較長遠發展，從而減少跨代貧窮。

基金計劃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，每個為期三年。所有計劃都包含三個主要元素，分別是個人發展規劃、師友計劃和目標儲蓄。這些元素有助提升兒童在管理資源和規劃未來方面的能力。

每名參加兒童會獲派一名義務的個人友師。參加兒童亦會參加由營辦機構提供的培訓活動（內容包括自我認識、個人發展、財務管理等），以協助他們訂立具有特定目標的個人發展計劃。

參加兒童亦會參與為期兩年的目標儲蓄計劃。營辦機構會透過商業機構和個人的捐助，為參加兒童所累積的目標儲蓄提供配對捐款，政府亦會為每名完成目標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3,000元的特別財政獎勵。在計劃的第三年，參加兒童會在營辦機構和友師的指導和監督下，運用儲蓄（包括配對捐款及特別財政獎勵）實踐其個人發展計劃。